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簡字第1350號

原　　告　鄭秀華

被　　告　熊阪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達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9,500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下列聲請或提出異議，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五、聲請發支付命令；依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仍應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或第七十七條之二十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000元，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納規費500元，尚餘59,500元未據原告繳納。從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陳羿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敏翠